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是樣本特性之描述與說明；第二節探討對偶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情況，並分析影響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因素；第三節探討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的情形，以及分析影響婚姻滿意度的因素；第四節則是瞭解夫妻婚姻滿意度的對偶差異情形，再進一步探討影響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相關因素。

第一節 樣本分析

本節呈現整體樣本247對夫妻樣本的基本資料，如表4-1-1所示。由於本研究的夫妻樣本來自「婚前／婚後成長課程」資料庫，ENRICH評量表原本是提供婚姻輔導使用，所以多數夫妻是主動報名參與量表的施測，而部分樣本是由輔導或諮商人員推薦夫妻使用此量表，所以本研究樣本並非隨機抽樣而來，因此本節第二部分將以「樣本夫妻的背景資料」與「台灣地區人口統計結果」作比較（表4-1-3），以便瞭解樣本的特殊性，並提供研究推論上的依據。

壹、樣本背景資料分析

一、教育程度

整體而言（表4-1-1），樣本的教育程度偏高，以「大學」為最多，佔31.2%；其次是「專科」，佔23.9%；「研究所以上」佔21.1%；「高中」有17.6%；「國中以下」最少，僅6.3%。

表4-1-1　夫妻樣本之背景資料

變項名稱	總和		丈夫		妻子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9年）	31	6.3	12	4.9	37	15.0
高中（12年）	87	17.6	41	16.6	84	34.0
專科（14年）	118	23.9	57	23.1	61	24.7
大學（16年）	154	31.2	70	28.3	46	18.6
研究所以上（18年）	104	21.1	67	27.1	19	7.7
就業狀況						
未就業	92	18.6	12	4.9	80	32.4
有就業	402	81.4	235	95.1	167	67.6
婚齡						
0-5年	162	32.8				
6-10年	118	23.9				
11-15年	94	19.0				
16年以上	120	24.3				
子女數						
0 個	124	25.1				
1 個	76	15.4				
2 個	184	37.2				
3 個	94	19.0				
4 個	16	3.2				

二、就業狀況

整體來看（表4-1-1），樣本就業比例為81.4%，丈夫樣本約九成五就業（95.1%），妻子約有六成八（67.6%），可見大部分的夫妻

都有工作。此外，對偶就業配對的情形如表4-1-2所示：「夫妻皆就業」的家庭佔了64.4%，「僅丈夫就業」的家庭有30.8%，「僅妻子就業」與「夫妻皆未就業」的比例很低，分別佔3.2%與1.6%。

表4-1-2 對偶夫妻就業與否配對情形

變項名稱	次　數	百 分 比%
夫妻皆就業	159	64.4
僅丈夫就業	76	30.8
僅妻子就業	8	3.2
夫妻皆未就業	4	1.6

三、婚齡

夫妻結婚年數的組間分佈還算平均（表4-1-1），以「婚齡 0～5年」為最多，佔32.8%；其次為「婚齡 16年以上」（24.3%）和「婚齡 6～10年」（23.9%）；而「婚齡 11～15年」組較少，佔19%。也就是說，研究樣本包含身處於不同婚姻階段的夫妻。

四、子女數

對偶樣本中以擁有兩個子女的家庭為最多（表4-1-1），佔37.2%，其次為擁有三個子女（19.0%）與一個子女的夫妻（15.4%），有四個子女的夫妻很少，僅佔3.2%，有子女家庭的平均子女數為2.1。有四分之一（25.1%）的家庭沒有孩子。

貳、對偶樣本背景資料與台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的比較

本研究樣本的施測時間介於2001至2004年之間，因此以下將主要與2002年台灣地區各項人口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內政部主計處，2006），而居住地與家庭型態是與2000年台灣地區戶口普查資料（內政部主計處，2000）比較，以便瞭解本研究樣本的特性（表4-1-3）：

一、年齡

與「2002年台灣地區20-59歲有偶年齡分佈」進行比較（注意兩者年齡間隔之劃分有所不同）：台灣地區以50-59歲的比率最高（40%），40-49歲次之（26.0%）；而本研究樣本以41-50歲的比率最高，36-40歲（25.4%）與31-35歲（24.7%）的比例次之。也就是說本研究的樣本較年輕，這可能是因為年齡較輕的夫妻比較會尋求婚姻輔導或諮商的協助。

二、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與「2002年台灣地區20-59歲人口戶籍註記教育程度」進行比較後發現：台灣地區民眾的教育程度以「高中（含高職）」為最多（33.0%）、「國中以下（包含國中、國小、自學不識字）」次之（37.2%）、專科再次之（14.8%）；但本研究樣本則是以「大學」為最多（31.2%）、其次是「專科」（23.9%）、再次之為「研究所以上」（21.1%）。可見本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明顯較台灣地區人口的教育程度高出許多，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較高的夫妻比較能夠接受婚姻輔導與婚姻協談的觀念，因此高教育程度的夫妻也比較願意使用ENRICH評量表來評估他們目前的婚姻情形。

表4-1-3 樣本背景資料與台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比較表

研究樣本背景資料		台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	
年齡 a			
25歲以下	2.4 %	20-24歲	1.6 %
26-30歲	11.6 %	25-29歲	6.2 %
31-35歲	24.7 %	30-34歲	11.6 %
36-40歲	25.4 %	35-39歲	14.3 %
41-50歲	30.8 %	40-49歲	26.0 %
51歲以上	5.1 %	50-59歲	40.3 %
教育程度 b			
國中以下（9年）	6.3 %	國中以下（含不識字）	33.0 %
高中（12年）	17.6 %	高中（含高職）	37.2 %
專科（14年）	23.9 %	專科（含五專與二專）	14.8 %
大學（16年）	31.2 %	大學	12.7 %
研究所以上（18年）	21.1 %	研究所	2.4 %
就業狀況 c			
整體就業率	81.4 %	整體就業參與率	57.3 %
丈夫就業率	95.1 %	男性就業參與率	68.2 %
妻子就業率	67.6 %	女性就業參與率	46.6 %
子女數 d			
0 個子女	25.1 %	0 個子女	5.0 %
1 個子女	15.4 %	1 個子女	13.1 %
2 個子女	37.2 %	2 個子女	34.2 %
3 個子女	19.0 %	3 個子女	27.1 %
4 個子女	3.2 %	4 個子女	12.2 %
	— %	五個子女以上	11.0 %
居住地 e			
都市地區	74.7 %	都會區	71.8 %
非都市地區	25.3 %	非都會區	28.2 %
家庭型態 f			
核心家庭	85.0 %	核心家庭	75.3 %
非核心家庭	15.0 %	非核心家庭	24.7 %
宗教信仰			
基督教/天主教	82.7 %	基督教/天主教	3.9 %
佛/道教/民間宗教	8.5 %	佛教/道教/民間宗教	48.4 %
無宗教信仰	8.7 %	無宗教信仰	47.7 %

a.與「20-59歲有偶年齡之分佈」比較。 b.與「20-59歲人口戶籍註記之教育程度」比較。
c.與「就業參與率」比較。 d.與「20歲以上有偶或同居之健在子女數」比較。
e.與「已婚家戶」比較（不含離婚及單親） f.與「已婚家戶」比較（不含離婚及單親）

三、就業狀況

「2002年台灣地區15歲以上整體就業參與率」為57.3%，「男性就業參與率」為68.2%，「女性就業參與率」為46.6%；本研究樣本的就業率比台灣地區人口就業比例高出許多，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較高的夫妻，就業率相對就提高。

四、子女數

研究樣本與「2002年台灣地區20歲以上有偶或同居之健在子女數」進行比較後發現：台灣地區的平均子女（2.6人）高於本研究的平均子女數（2.1人），兩者都是以擁有「兩個孩子」為最多，但本研究中有四個孩子的比例很低（3.2%）。

五、居住地區

樣本住在都市地區的比例為74.4%，25.3%住在非都市地區，與「2000年台灣地區戶口普查之已婚家戶（不含離婚及單親)」的分佈比例相近，其居住在都市地區的比例為71.8%，而非都市地區為28.2%。

六、家庭型態

夫妻樣本中，八成五的家庭為核心家庭(85.0%)，比例高於「2000年台灣地區戶口普查之已婚家戶（不含離婚及單親)」的核心家庭比例（75.3%)。

七、宗教信仰

本研究樣本中，宗教信仰為「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夫妻佔八成以上（82.7%），「佛教、道教或民間宗教」佔8.5%，無宗教信仰者為8.7%，但「2002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指出2002年台灣人口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比例僅佔3.9%，而信仰「佛教、道教或民間宗教」佔48.4%，無宗教信仰者為47.7%（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2002），可見本研究樣本的宗教信仰比例與台灣人口實際信仰的比例相差甚大。

綜合上述所言，相較於台灣地區民眾的人口特性，本研究整體夫妻樣本的年齡較輕、教育程度偏高、就業比例亦較高、宗教信仰多為「基督教或天主教」。由於本研究樣本來自婚姻輔導資料庫，夫妻樣本具有相當的特殊性，所以在研究推論上需要格外注意樣本特性所帶來的限制。

第二節 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及其影響因素

本節第一部分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情形，先以個人為單位描述全體494位夫妻樣本的情況，再以對偶為單位描述274對夫妻的對偶溝通與衝突因應情形。第二部分則分析影響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預測因素，並且探討影響丈夫與妻子的預測因素是否有所不同。

壹、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情形

一、全體樣本描述

（一） 全體樣本在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兩面向上的得分情形

本研究探討夫妻溝通中的「分享表達」行為與衝突因應中的「忍讓退縮」行為，全體樣本統計結果如表 4-2-1 所示：

「分享表達」共有四題，樣本分數分佈在 4-20 分之間，平均數為 14.23，標準差為 3.56，眾數為 16，中位數為 15，這些分數都高於理論中點 12 分，表示夫妻的分享表達情況良好，但約有五分之一（21.1％）的受試者得分在理論中點之下，也就是約有五分之一的受試者無法與配偶有好的分享表達溝通。

「忍讓退縮」共有三題，樣本分數分佈於 3-15 分之間，平均數為 10.30，標準差為 2.48，眾數為 12，中位數為 10，皆稍高於理論中點 9 分，表示一般夫妻使用忍讓退縮來面對婚姻衝突的情況偏高，並且有將近七成（68.3％）的夫妻得分在理論中點之上，代表這七成的受試者在面對婚姻衝突時，較傾向使用忍讓退縮的因應方式來面對，但也約有四分之一（26.1%）的夫妻得分在理論中點之下，代表四分之一的受試者較不會使用忍讓退縮的溝通方式來面對彼此的衝突。

表4-2-1全體樣本「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之描述統計

變項名稱	範圍	眾數	中位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分享表達	4-20	16	15	14.23	3.56
忍讓退縮	3-15	12	10	10.30	2.48

（二）全體樣本在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各單題的答題情形

表4-2-2是全體樣本在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各單題的答題結果：在「分享表達」的四題中，第一與第四題是針對「分享感受與想法」的題目，有近八成的受試者選擇「同意」與「非常同意」(78.4%與81.8%)，表示他們能與配偶分享真實的感受或想法，僅分別有一成七（17%）與一成五（14.5%）的夫妻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第二與第三題是關於能否向配偶「提出要求」或能否「分享負面感受」的問題，樣本選擇「同意」與「非常同意」者為54.2%與61.1%，表示他們能向配偶提出自己的要求或分享自己的負面感受，但也約有四成的夫妻選擇「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41.3%與36.7%)。

在「忍讓退縮」的三題中，第一題是「為了要結束爭吵，我通常會很快的投降讓步」，有五成以上（53.5%）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也有四成（38.7%）表示「不同意」，也就是他們不會為了結束雙方的爭吵，就選擇投降讓步。第二題「我會竭力避免與配偶起衝突」，有超過八成（80.2%）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表示多數夫妻都會盡力避免與配偶起衝突。第三題「當我們有爭論時，為了避免傷害配偶，我通常保持沈默。」，則是有五成五（56.7%）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亦有近四成（38.5%）的受試者表示他們不會為了避免傷害配偶，就選擇保持沈默。

表 4-2-2　全體樣本「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之各單題描述統計

題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N	%	N	%	N	%	N	%	N	%		
分享表達	1.我可以向配偶表達我真實的感受。(+)	10	2.0	74	15.0	23	4.7	232	47.0	155	31.4	3.91	1.066
	2.有時我很難向配偶提出我的要求。(-)	38	7.7	166	33.6	22	4.5	210	42.5	58	11.7	3.17	1.230
	3.我很難與配偶分享我的負面感受。(-)	33	6.7	148	30.0	11	2.2	251	50.8	51	10.3	3.28	1.188
	4.即使意見不合，我仍可以和配偶分享我的感受和想法。(+)	14	2.8	58	11.7	18	3.6	290	58.7	114	23.1	3.87	0.989
忍讓懷柔	1.為了要結束爭吵，我通常會很快的投降讓步。(-)	27	5.5	164	33.2	39	7.9	196	39.7	68	13.8	3.23	1.203
	2.我會竭力避免與配偶起衝突。(-)	7	1.4	72	14.6	19	3.8	309	62.6	87	17.6	3.8	0.943
	3.當我們有爭論時，為了避免傷害配偶，我通常保持沈默。(-)	22	4.5	168	34.0	24	4.9	215	43.5	65	13.2	3.27	1.187

＊ 分享表達的反向題已經反向計分，忍讓退縮題目未反向計分。

二、以對偶為單位的描述

以下以對偶為分析單位，探討對偶彼此間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相關與差異分佈情形：

（一）對偶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相關情形

成對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分數的相關如表4-2-3所示：對偶夫妻的「分享表達」確實達到顯著相關（R＝.41，P＜.001），且屬於中度相關，表示若夫妻任一方有比較好的「分享溝通」，則另一方也會有較好的「分享表達」；但在「忍讓退縮」上，分數並未達顯著相關，表示對偶夫妻間的「忍讓退縮」溝通並沒有顯著相關存在。

表4-2-3 對偶夫妻之溝通與衝突因應的相關情形

變項名稱	丈夫分享表達	丈夫忍讓退縮
妻子分享表達	.41***	.02
妻子忍讓退縮	.09	.06

*** P<.001

（二）對偶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差異情形

對偶夫妻相依樣本t檢定的結果如表4-2-4所示：夫妻在「分享表達」溝通的對偶差異上未達統計顯著（t＝-.964，P>.05），表示對偶夫妻間的分享表達沒有不同；但「忍讓退縮」達到統計的顯著差異（t＝7.352，P<.001），顯示對偶忍讓退縮行為確實有所不同，丈夫忍讓退縮的情形較妻子多。

表4-2-4 對偶夫妻之溝通與衝突因應相依樣本t檢定

變項名稱	樣 本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分享表達	丈夫	14.12	3.33	-.964
	妻子	14.32	2.05	
忍讓退縮	丈夫	11.04	3.81	7.312***
	妻子	9.53	2.67	

*** P<.001

貳、 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預測因子

以下探討「背景變項」、「配偶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個人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影響。背景變項包括「性別」、「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就業與否」、「配偶就業與否」、「婚齡」與「子女數」;「配偶溝通與衝突因應」包括「配偶分享表達」與「配偶忍讓退縮」;「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則包含「分享表達」與「忍讓退縮」。

為了瞭解預測因素對夫妻樣本所造成的對偶效應，本研究將進行兩階段的迴歸分析：第一階段以全體樣本為對象進行迴歸分析，第二階段中，將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分開來，刪除預測變項中的「性別」因素再分別進行迴歸分析。若只以全體樣本進行迴歸分析，對偶因素的影響力將無法被突顯出來，因為某些對偶因素的預測力只會出現在單一性別中，當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分析結果一同呈現時，便可以將對偶效應凸顯出來，所以在以下的研究結果描述中，將以第二階段的分析結果為主，第一階段全體的部分僅分析性別的影響力。

在迴歸分析之前，需要先進行共線性診斷，若變項間的相關係數若高於.80、膨脹係數（VIF）超過 10，就表示變項間可能有共線性的問題；而條件指數（CI）若介於在 30 以下，表示低度共線，若介於 30 至 100 之間，表示有中度共線性，若超過 100 以上，則表示有高度共線的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03）。

各變項的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2-5 所示：預測變項間的相關係數介於-.64～.61 之間，配偶分享表達與分享表達成顯著正相關，婚齡與分享表達則成顯著負相關，膨脹係數（VIF）介於 1.059～2.895 之間，條件指數（CI）為 39.313，稍微超過低度共線的檢驗標準，主要是因為「婚齡」和「子女數」之間成高度負相關（R＝-.64）、「教育年數」和「配偶教育程度」之間為高度正相關（R＝.61），但因為兩者相關係數未超過.80，因此第一階段分析中，預測變項間的共線問題不大。第二階段的共線性診斷發現：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分開進行迴歸統計的膨脹係數（VIF）都介於 1.048～3.073 之間，條件指數（CI）為 38.356，稍稍微超過低度共線的檢驗標準，但因為相關係數未超過.80，因此共線問題亦不大。

表 4-2-5 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　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01.分享表達	1												
02.忍讓退縮	-.06	1											
03.性別a	-.03	.31***	1										
04.教育程度	.07	-.21***	.11*	1									
05.配偶教育程度	.05	-.25***	-.11*	.61***	1								
06.就業與否b	.01	.06	.35***	.17***	-.03	1							
07.配偶就業與否b	.03	-.15**	-.35***	-.03	.17***	-.12**	1						
08.婚齡 5年以下c	-.01	-.17***	.00	.17***	.13**	.09*	.09*	1					
09.婚齡 6-10年c	-.15***	.00	.00	-.05	-.08	-.06	-.06	-.39***	1				
10.婚齡 11-15年c	-.02	.05	.00	-.00	-.01	-.01	-.01	-.34***	-.27***	1			
11.子女數	.06	.20***	.00	-.37***	-.33***	-.10*	-.10*	-.64***	.06	.21***	1		
12.配偶分享表達	.40***	.06	.03	.05	.10*	.03	.01	-.01	-.15**	-.02	.06	1	
13.配偶忍讓退縮	.06	-.05	-.31***	-.25***	-.19***	-.15***	.06	-.17***	.00	.05	.20***	-.06	1

1.「a」妻子＝0，丈夫＝1。「b」未就業＝0，有就業＝1 。「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一、 影響「分享表達」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4-2-6）達顯著水準（F＝7.024，P＜.001），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之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分享表達，預測力達19.7%（Adj R^2＝.197）。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力高低依次為「配偶分享表達」（Beta＝.395，P＜.001）、「子女數」（Beta＝.171，P＜.05）與「教育程度」（Beta＝.160，P＜.05），表示對丈夫樣本而言，教育程度越高、子女數越多、妻子越能分享表達者，則其自身的分享表達就越好。

表 4-2-6 夫妻分享表達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性別 a	.348	-.029				
教育程度	.079	.100	.106	.160*	.131	.059
配偶教育程度	.079	-.008	.115	-.028	.123	-.010
就業與否 b	.409	.008	.913	-.052	.485	.031
配偶就業與否 b	.409	.014	.420	.008	1.051	.043
婚齡 5 年以下 c	.528	-.063	.714	.067	.821	-.174
婚齡 6-10 年 c	.453	-.138*	.611	-.102	.700	-.150
婚齡 11-15 年 c	.456	-.086	.613	.010	.701	-.165*
子女數	.191	.041	.251	.171*	.291	-.091
配偶分享表達	.042	.378***	.052	.395***	.069	.394***
配偶忍讓退縮	.065	.089*	.080	.120	.110	.017
R	.437		.479		.440	
R^2	.191		.229		.194	
Adj R^2	.173		.197		.160	
F	10.353***		7.024***		5.678***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 。「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4-2-6）達顯著水準（F＝5.678，P＜.001），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之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分享表達，預測力達16.0%（Adj R^2＝.160），再對個別預測變項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僅「配偶分享表達」（Beta＝.394，P＜.001）與「婚齡」（5年以下 vs. 16年以上）（Beta＝-.165，P＜.05）具有預測，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婚齡16年以上（相對於11-15年）、丈夫越會分享表達者，其自身的分享表達越好。

二、影響「忍讓退縮」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考驗未達顯著水準（F＝1.131，P＞.05），表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之迴歸模式不能有效預測丈夫的忍讓退縮分數。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4-2-7）達顯著水準（F＝5.219，P＜.001），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之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的忍讓退縮分數，預測力達14.6%（Adj R^2＝.146），對個別預測變項進行迴歸參數檢定後，發現「教育程度」具預測力（Beta＝-.237，P＜.05），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教育程度越低的妻子，越會忍讓退縮。

除此之外，「性別」在第一階段迴歸分析中，能有效預測全體樣本的「忍讓退縮」（F＝9.850，P＜.001），表示男性樣本較會使用忍讓退縮的衝突因應方法。

表 4-2-7 夫妻忍讓退縮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S.E.	全體樣本 βeta	丈夫樣本 S.E.	丈夫樣本 βeta	妻子樣本 S.E.	妻子樣本 βeta
性別 a	.244	.297***				
教育程度	.055	-.156**	.072	-.023	.093	-.237**
配偶教育程度	.055	-.108	.078	-.136	.087	-.115
就業與否 b	.286	-.019	.622	-.019	.343	-.018
配偶就業與否 b	.286	-.017	.287	.030	.743	-.079
婚齡 5 年以下 c	.370	-.144*	.487	-.171	.581	-.109
婚齡 6-10 年 c	.317	-.067	.417	-.008	.495	-.091
婚齡 11-15 年 c	.319	-.016	.418	-.043	.495	.015
子女數	.133	.019	.171	-.044	.206	.062
配偶分享表達	.030	.055	.036	.024	.049	.068
配偶忍讓退縮	.046	-.041	.055	-.017	.078	-.019
R	.428		.214		.426	
R^2	.184		.046		.181	
Adj R^2	.165		.005		.146	
F	9.850***		1.131		5.219***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 。「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綜合分析

表4-2-8是預測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迴歸分析統整表，綜合以上分析結果可發現：

1. 夫妻的分享表達情況良好，但約有五分之一的受試者無法與配偶有好的分享表達溝通。夫妻使用忍讓退縮來面對婚姻衝突的情況偏高，近七成的受試者在面對婚姻衝突時，較傾向使用忍讓退縮的因應方式來面對，但也約有四分之一的受試者較不會使用忍讓退縮的方式來面對彼此的衝突。
2. 「性別」能預測全體樣本的「忍讓退縮」，男性比女性較會使忍讓退縮的衝突因應。

表 4-2-8 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預測因子與預測力之統整表

校標變項 / 預測變項	分享表達			忍讓退縮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性別a	n.s.			＋		
教育程度	n.s.	＋	n.s.	—	／	—
配偶教育程度	n.s.	n.s.	n.s.	n.s	／	n.s
就業與否b	n.s.	n.s.	n.s.	n.s	／	n.s
配偶就業與否b	n.s.	n.s.	n.s.	n.s	／	n.s
婚齡 5年以下c	n.s.	n.s.	n.s.	—	／	n.s
婚齡 6-10年c	—	n.s.	n.s.	n.s	／	n.s
婚齡 11-15年c	n.s.	n.s.	—	n.s	／	n.s
子女數	n.s.	＋	n.s.	n.s	／	n.s
配偶分享表達	＋	＋	＋	n.s	／	n.s
配偶忍讓退縮	＋	n.s.	n.s.	n.s	／	n.s
預測力	17.3%	19.7%	16.0%	16.5%	／	14.6%

1.「a」妻子＝0，丈夫＝1。「b」未就業＝0，有就業＝1 。「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表示 Beta 值為正值。「－」表示 Beta 值為負值。
3.「/」表示整體迴歸模式未達顯著水準。
「ns.」表示個別預測因子的迴歸參數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3. 「教育程度」能預測丈夫樣本的「分享表達」與妻子樣本的「忍讓退縮」，教育程度越高的丈夫比較會分享表達，而教育程度越低的妻子越會忍讓退縮。但「配偶的教育程度」沒有預測力。

4. 「就業與否」與「配偶就業與否」皆無法預測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

5. 「婚齡」僅能預測妻子樣本「分享表達」，相對於結婚 16 年以上的妻子，婚齡 11-15 年者的分享表達較差。

6. 「子女數」能預測丈夫樣本的「分享表達」，擁有越多子女的丈夫，其分享表達越好。

7. 「配偶分享表達」能預測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的「分享表達」，當配偶分享表達越好，個人本身的分享表達也越好。

第三節 婚姻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

本節第一部份描述全體樣本在各面向婚姻滿意度的得分情形，第二部分則以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為預測變項，來探討影響婚姻滿意度的相關因素。

壹、婚姻滿意度情形

一、全體樣本描述

（一） 全體樣本在婚姻滿意度八個面向上的得分情形

本研究的婚姻滿意度包含八個面向，分別為個性問題、財務管理、關係信任、性愛關係、子女教養、親友關係、協調平等與宗教信仰等，表4-3-1是全體494位夫妻樣本的婚姻滿意度得分統計結果：

「個性問題」分數介於 8-40 分之間，平均為 21.46，標準差為 6.56，眾數為 18，中位數為 20，皆低於理論中點 24 分，表示夫妻在個性問題上的滿意度不佳。

表4-3-1 全體樣本婚姻滿意度分量表描述統計表

變項名稱	題數	得分範圍	理論中點	實際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中位數	平均數/題數	排序
個性問題	8	8～40	24	8～40	21.46	6.56	18	20	2.50	8
財務管理	9	9～45	27	11～45	30.30	6.56	26	31	3.44	6
關係信任	6	6～30	18	6～29	21.10	4.23	23	22	3.67	5
性愛關係	8	8～40	24	8～40	28.31	6.16	32	30	3.75	4
子女教養	9	9～45	27	9～45	30.93	5.61	27	30	3.33	7
親友關係	5	5～25	15	5～25	17.81	3.96	20	19	3.80	3
協調平等	6	6～30	18	8～30	22.13	4.07	24	23	3.83	2
宗教信仰	6	6～30	18	9～30	24.09	5.30	30	25	4.17	1

「財務管理」分數介於 11-45 分之間，平均為 30.30，標準差為 6.56，眾數為 26，中位數為 31，稍微高於理論中點 27 分，表示夫妻在財務管理上的滿意度普通。

「關係信任」分數介於 6-29 分之間，平均為 21.10，標準差為 4.23，眾數為 23，中位數為 22，皆高於理論中點 18 分，表示夫妻對關係信任上的感到還算滿意。

「性愛關係」分數介於 8-40 分之間，平均為 28.31，標準差為 6.16，眾數為 32，中位數為 30，明顯高於理論中點 24 分，表示夫妻對性愛關係感到滿意。

「子女教養」分數介於 9-45 分之間，平均為 30.93，標準差為 5.61，眾數為 27，中位數為 30，稍微高於理論中點 27 分，表示一般夫妻對子女教養滿意度感到普通。

「親友關係」分數介於 5-25 分之間，平均為 17.81，標準差為 3.96，眾數為 20，中位數為 19，皆高於理論中點 15 分，表示一般夫妻對親友關係滿意度感到很滿意。

「協調平等」分數介於 8-30 分之間，平均為 22.13，標準差為 4.07，眾數為 24，中位數為 23，高於理論中點 18 分，表示一般夫妻對協調平等上感到很滿意。

「宗教信仰」分數介於 9-30 分之間，平均為 24.09，標準差為 5.30，眾數為 30，中位數為 25，比理論中點 18 分高出很多，表示樣本夫妻對於宗教信仰上感到非常滿意。

由於各分量表的題數不等，所以加總後的得分範圍亦不相同，因此研究者將「分量表總分」除以「分量表題數」來比較夫妻在不同面向上的得分高低，結果如表4-3-1所示：「宗教信仰」與「協調平等」

的平均分數較高，「宗教信仰」的平均甚至超過4分（4.17），表示夫妻在宗教信仰上有很高的滿意度，這可能與夫妻樣本在宗教信仰上的特性有關（八成以上為基督徒/天主教徒，八成以上信仰宗教信仰一致）；而「個性問題」與「子女教養」的平均分數較低，特別是「個性問題」平均低於3分（M＝2.50），表示個性問題是樣本夫妻普遍較不滿意的面向。婚姻滿意度標準化平均數的高低依序為「宗教信仰」、「協調平等」、「親友關係」、「性愛關係」、「財務管理」、「子女教養」與「個性問題」。

（二）全體樣本在婚姻滿意度各單題的答題情形

以下描述全體樣本在各婚姻滿意度單題的得分情形，研究者僅針對各分量表中得分平均較低，或是得分分佈較特殊的題目進行說明：（注意：表4-3-2的反向題是已經過「反向計分」的結果，但是以下的描述仍是以原始方向來進行說明）

「個性問題」分量表中，除了第7題外，平均數都低於3.0，平均數較低分的是第6題（有時候我會擔心對方表現出不快樂或不願意面對問題的樣子）與第8題（我希望配偶做事能更可靠，並且有始有終），皆有約七成（73.48%和68.63%）的夫妻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財務管理」上，除了第 16 題與第 13 題之外，其餘的平均分數都高於 3 分，有 53.44%的夫妻表示「我們很不容易存錢」（16 題）；有 66.19%的夫妻表示「有時後我希望配偶用錢能更小心謹慎」（13 題）；第 11 題是詢問夫妻是否對於「錢該花在什麼地方有時無法達成共識」，有 44.53%的夫妻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

表 4-3-2 全體樣本婚姻滿意度各單題的答題情形

因素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N	%	N	%	N	%	N	%	N	%		
個性問題(8)	01. 有時配偶的情緒令我不知如何是好。(-)	66	13.36	234	47.37	21	4.25	142	28.74	31	6.28	2.67	1.20
	02. 有時候對方的脾氣會讓我擔心。(-)	93	18.83	226	45.75	10	2.02	112	22.67	53	10.73	2.61	1.31
	03. 有時配偶太倔強頑固。(-)	64	12.96	255	51.62	18	3.64	131	26.52	26	5.26	2.60	1.16
	04. 配偶的行為有時會讓我生氣或難堪。(-)	52	10.53	248	50.20	23	4.66	138	27.94	33	6.68	2.70	1.18
	05. 我希望配偶對某些議題少一點批評懷疑。(-)	42	8.50	266	53.85	23	4.66	137	27.73	26	5.26	2.67	1.12
	06. 有時候我會擔心對方表現出不快樂或不願意面對問題的樣子。(-)	88	17.81	275	55.67	15	3.04	94	19.03	22	4.45	2.37	1.11
	07. 有時配偶的控制慾顯的太強。(-)	28	5.67	140	28.34	26	5.26	246	49.80	54	10.93	3.32	1.16
	08. 我希望配偶做事能更可靠，並且有始有終。(-)	81	16.40	258	52.23	14	2.83	95	19.23	46	9.31	2.53	1.23
財務管理(9)	09. 配偶處理錢財的方式令我擔心。(-)	28	5.67	103	20.85	23	4.66	257	52.02	83	16.80	3.53	1.16
	10. 信用卡與金融卡的使用和付費一直是我們的問題。(-)	12	2.43	59	11.94	15	3.04	215	43.52	193	39.07	4.05	1.06
	11. 我們對於錢該花在什麼地方有時無法達成共識。(-)	34	6.88	186	37.65	20	4.05	208	42.11	46	9.31	3.09	1.20
	12. 我們很難共同決定要如何處理我們的財務。(-)	26	5.26	86	17.41	24	4.86	241	48.79	117	23.68	3.68	1.16
	13. 有時後我希望配偶用錢能更小心謹慎。(-)	80	16.19	247	50.00	25	5.06	92	18.62	50	10.12	2.56	1.25
	14. 我對於我們應該有多少儲蓄的決定感到滿意。(+)	29	5.87	110	22.27	57	11.54	233	47.17	65	13.16	3.39	1.14
	15. 我們對於如何花錢通常有一致的看法。(+)	23	4.66	148	29.96	23	4.66	248	50.20	52	10.53	3.32	1.14
	16. 我們很不容易存錢。(-)	51	10.32	213	43.12	21	4.25	170	34.41	39	7.89	2.86	1.22
	17. 我們兩人都知道我們主要的債務有哪些，但債務對我們而言並不是個問題。(+)	24	4.86	63	12.75	31	6.28	246	49.80	130	26.32	3.80	1.11
關係	18. 我擔心配偶和異性朋友或同事的聚集。(-)	13	2.63	86	17.41	16	3.24	284	57.49	95	19.23	3.73	1.04
	19. 我擔心配偶可能有想要和第三者發生性關係的念頭。(-)	21	4.25	56	11.34	10	2.02	206	41.70	201	40.69	4.03	1.12
	20. 我介意配偶有太多的活動和嗜好。(-)	14	2.83	105	21.26	24	4.86	266	53.85	85	17.21	3.61	1.09

信任(6)	21. 當對方晚上有事，留下我一人獨處時，我會感到難過。(−)	29	5.87	113	22.87	29	5.87	224	45.34	99	20.04	3.51	1.21
	22. 有時候配偶的行為會讓我感到嫉妒。(−)	17	3.44	92	18.62	20	4.05	217	43.93	148	29.96	3.78	1.16
	23. 我希望配偶有較多的時間與精力陪我從事休閒娛樂。(−)	68	13.77	275	55.67	34	6.88	105	21.26	12	2.43	2.43	1.05
性愛關係(8)	24. 我對我們能夠坦然的討論性愛話題感到滿意。	17	3.44	99	20.04	29	5.87	280	56.68	69	13.97	3.58	1.06
	25. 我能自在地和配偶討論有關性愛的話題。	17	3.44	74	14.98	33	6.68	250	50.61	120	24.29	3.77	1.08
	26. 我對我們的性關係感到滿意。	20	4.05	95	19.23	33	6.68	262	53.04	84	17.00	3.60	1.10
	27. 我們會嘗試一些新的花樣來讓我們的性生活更多采多姿。	30	6.07	148	29.96	50	10.12	229	46.36	37	7.49	3.19	1.13
	28. 我擔心配偶對「性」感興趣的程度可能與我不同。(−)	37	7.49	171	34.62	29	5.87	222	44.94	35	7.09	3.10	1.17
	29. 配偶不恰當地利用或拒絕性行為，使我感到困擾。(−)	22	4.45	101	20.45	26	5.26	250	50.61	95	19.23	3.60	1.14
	30. 配偶給我的愛讓我十分滿足。(+)	28	5.67	96	19.43	26	5.26	184	37.25	160	32.39	3.71	1.26
	31. 我擔心配偶可能對我沒有「性」趣。(−)	20	4.05	84	17.00	18	3.64	242	48.99	130	26.32	3.77	1.14
子女教養(9)	32. 自從有了小孩子 以後，我更加滿意我們的婚姻生活。(+)	16	3.24	80	16.19	137	27.73	206	41.70	55	11.13	3.41	0.99
	33. 我對我們養育子女責任分擔方式感到滿意。(+)	11	2.23	89	18.02	140	28.34	193	39.07	61	12.35	3.41	0.99
	34. 對於該花多少錢在兒女身上，我們有一致的看法。(+)	3	0.61	70	14.17	143	28.95	223	45.14	55	11.13	3.52	0.89
	35. 對於要如何管教子女，我們有一致的看法。(+)	9	1.82	50	10.12	124	25.10	239	48.38	72	14.57	3.26	1.02
	36. 孩子使我們夫妻的關係更加親密。(+)	14	2.83	119	24.09	136	27.53	176	35.63	49	9.92	3.64	0.91
	37. 我們對於現在有幾個小孩或將來要有幾個小孩的決定很滿意。(+)	7	1.42	28	5.67	108	21.86	223	45.14	128	25.91	3.88	0.91
	38. 在我們家裡，丈夫花足夠的時間與小孩子相處。(+)	16	3.24	122	24.70	145	29.35	165	33.40	46	9.31	3.21	1.02
	39. 我和配偶在對子女的宗教教育上，有相似的看法。(+)	4	0.81	39	7.89	121	24.49	195	39.47	135	27.33	3.85	0.94
	40. 孩子似乎會引發我們關係中的一些問題。(−)	33	6.68	208	42.11	129	26.11	98	19.84	26	5.26	2.75	1.02

親友關係(5)	41. 有時後配偶的親友會干擾我們的關係。(-)	29	5.87	153	30.97	27	5.47	206	41.70	79	15.99	3.31	1.23
	42. 我擔心我們其中一方或雙方的家人，對我們的婚姻造成困擾。(-)	37	7.49	80	16.19	19	3.85	232	46.96	126	25.51	3.67	1.23
	43. 配偶與夫家/娘家的關係太過密切，或太受夫家/娘家的影響。(-)	29	5.87	87	17.61	22	4.45	253	51.21	103	20.85	3.64	1.16
	44. 我們的父母過份要求我們給予他們關注或支援。(-)	15	3.04	56	11.34	37	7.49	262	53.04	124	25.10	3.86	1.02
	45. 我很喜歡和配偶的家人相處。(+)	27	5.47	125	25.30	45	9.11	249	50.40	48	9.72	3.34	1.12
協調平等(6)	46. 在我們的婚姻中，夫妻雙方有相同的調適意願。(+)	13	2.63	47	9.51	15	3.04	283	57.29	136	27.53	3.98	0.96
	47. 我和配偶喜歡相同的社交和休閒活動。(+)	18	3.64	148	29.96	38	7.69	244	49.39	46	9.31	3.31	1.10
	48. 我很滿意我和配偶共享的時光和休閒活動。(+)	14	2.83	97	19.64	29	5.87	257	52.02	97	19.64	3.66	1.09
	49. 我們能以個人的興趣與專長，而非傳統的角色，來決定家事的分工。(+)	16	3.24	102	20.65	29	5.87	242	48.99	105	21.26	3.64	1.12
	50. 我們都很努力地維持著夫妻間的平等關係。(+)	7	1.42	43	8.70	13	2.63	343	69.43	88	17.81	3.94	0.82
	51. 配偶不會在沒有和我商量之前，就逕自作重要的決定。(+)	25	5.06	101	20.45	10	2.02	265	53.64	93	18.83	3.61	1.15
宗教信仰(6)	52. 我們倚靠我們的宗教信仰來度過難關。	20	4.05	88	17.81	12	2.43	158	31.98	216	43.72	3.94	1.24
	53. 因著我們的宗教信仰，我和對方感覺更加親密。(+)	19	3.85	80	16.19	30	6.07	165	33.40	200	40.49	3.90	1.21
	54. 我給配偶的承諾中，信仰是很重要的一部份。(+)	13	2.63	57	11.54	23	4.66	142	28.74	259	52.43	4.17	1.12
	55. 我認為我們的婚姻生活必須包括對宗教活動的積極參與。(+)	10	2.02	81	16.40	23	4.66	193	39.07	187	37.85	3.94	1.12
	56. 共同的（宗教）價值觀，使我們的關係更加堅定。(+)	14	2.83	58	11.74	17	3.44	152	30.77	253	51.21	4.16	1.12
	57. 我們滿意於我們表達宗教信仰與價值觀的方式。(+)	7	1.42	63	12.75	19	3.85	250	50.61	155	31.38	3.98	1.00

(-) 表示題目為反向題，並且本表呈現「反向計分」的結果

「關係信任」上，只有 20.04%的夫妻表示「我擔心配偶和異性朋友或同事的聚集」（18 題）與 24.09%的夫妻認為「我介意配偶有太多的活動和嗜好」（20 題），但有近七成（69.44%）的夫妻希望配偶能有較多的時間與精力陪他們從事休閒娛樂（23 題）。

「性愛關係」平均皆高於 3 分，最低分為 28 題(我擔心配偶對「性」感興趣的程度可能與我不同），有 42.11%的夫妻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也有 25.10%的夫妻不同意「配偶給我的愛讓我十分滿足」（30 題），但有 70.04%的夫妻對他們的性關係感到滿意（26 題）。

「子女教養」面向上，第40題平均低於3分，因為48.79%的夫妻表示「孩子似乎會引發我們關係中的一些問題」；此外，「對於要如何管教子女，我們有一致的看法」（35題）與「丈夫花足夠的時間與小孩子相處」（38題）是得分相對較低的兩題。

「親友關係」中，36.84%的夫妻認為「配偶的親友會干擾我們的關係」（41題），也有22.48%的夫妻表示「配偶與夫家/娘家的關係太過密切，或太受夫家/娘家的影響」；另一方面，有59.72%的夫妻認為他們「很喜歡和配偶的家人相處」（45題），但30.77%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協調平等」的面向上，87.24%表示「我們都很努力地維持著夫妻間的平等關係」（50題）；84.82%的夫妻表示「我們夫妻雙方有相同的調適意願」（46題）；亦有72.47%「配偶不會在沒有和我商量之前，就逕自作重要的決定」（51題），並且70.25%的夫妻「能以個人的興趣與專長，而非傳統的角色來決定家事的分工」（49題）。

「宗教信仰」的平均分數都很高，介於3.90～4.17之間。其中，只有約兩成的夫妻表示「不會倚靠宗教信仰來度過難過」（52題）與「不會因著宗教信仰而和對方感覺更親密」（53題）。

參、 婚姻滿意度的預測因子

以下分析「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多面向婚姻滿意度」的預測力，背景變項有「性別」、「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就業與否」、「配偶就業與否」、「婚齡」與「子女數」;「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包含「分享表達」與「忍讓退縮」、「配偶分享表達」與「配偶忍讓退縮」;婚姻滿意度包括「個性問題」、「財務管理」、「關係信任」、「性愛關係」、「子女教養」、「親友關係」、「協調平等」與「宗教信仰」。

為了瞭解預測因素對不同性別的影響情形是否有所不同，所以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迴歸分析：第一階段以「全體樣本」為對象進行迴歸分析，第二階段則將「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分開來，並刪除預測變項中的「性別」變項後，再分別進行迴歸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預測因子對「全體樣本」、「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的婚姻滿意度預測情形確實有所不同，但本研究將以「第二階段」(丈夫與妻子樣本分開分析）的結果為主要的探討重點，第一階段全體樣本的部分僅探討「性別」變項的預測力。

各變項間的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3-3,並進行第一階段的共線性診斷，預測變項間的相關係數皆低於.80（-.64～.61），膨脹係數（VIF）皆低於 10（1.191～2.927），而條件指數為 48.626，些許超過低度共線的檢驗標準（CI＜30），但因預測變項間的相關係數都沒有超過.80，因此預測變項間共線的問題不大。第二階段的共線性的診斷結果發現膨脹係數（VIF）都介於 1.048～3.133 之間，條件指數（CI）為 48.594，也些許超過低度共線的檢驗標準，但因為預測變項間的相關係數都沒有超過.80，因此共線問題不大。

表 4-3-3 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預測婚姻滿意度各變項之相關矩陣

變　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1.個性問題	1																				
02.財務管理	.50***	1																			
03.關係信任	.42***	.46***	1																		
04.性愛關係	.51***	.44***	.36***	1																	
05.子女教養	.46***	.42***	.25***	.48***	1																
06.親友關係	.45***	.44***	.40***	.33***	.40***	1															
07.協調平等	.47***	.51***	.33***	.60***	.56***	.38***	1														
08.宗教信仰	.29***	.27***	.24***	.41***	.36***	.29***	.48***	1													
09.性別a	.00	.08	.17***	.08	.15**	.11*	.09*	-.03	1												
10.教育程度	.13**	.26***	.27***	.00	.00	.08	.05	.15***	.11*	1											
11.配偶教育程度	.11*	.23***	.21***	-.00	-.04	.08	.02	.14**	-.11*	.61***	1										
12.就業與否b	-.01	.07	.11*	.06	.01	.07	.09*	-.00	.35***	.17***	-.03	1									
13.配偶就業與否b	.06	-.06	-.07*	-.050	-.11*	-.03	-.02	.03	-.35***	-.03	.16***	-.12**	1								
14.婚齡 5年以下c	-.12*	-.07	.08	.03	-.27***	-.14**	.01	.05	.00	.17***	.17***	.09*	.09*	1							
15.婚齡 6_10年c	-.07	-.07	-.10*	-.17***	-.05	-.07	-.17***	-.18***	.00	-.05	-.05	-.06	-.06	-.39***	1						
16.婚齡 11_15年c	.04	.02	-.00	-.06	-.00	.07	-.04	.00	.00	-.00	-.00	-.01	-.01	-.34***	-.27***	1					
17.子女數	.09*	-.00	-.14**	.07	.36***	.08	.06	-.01	.00	-.37***	-.37***	-.10*	-.10*	-.64***	.06	.21***	1				
18.分享表達	.62***	.46***	.33***	.54***	.49***	.39***	.62***	.46***	-.03	.07	.05	.00	.03	-.01	-.15**	-.02	.06	1			
19.忍讓退縮	-.12**	-.00	-.01	.05	.15**	.05	.16***	.01	.31***	-.21***	-.25***	.06	-.15**	-.17***	.00	.05	.20***	-.06	1		
20.配偶分享表達	.40***	.35***	.24***	.40***	.30***	.28***	.40***	.33***	.03	.05	.07	.03	.01	-.01	-.15**	-.02	.06	.40***	.06	1	
21.配偶忍讓退縮	.03	-.07	-.15**	-.04	-.01	-.11*	-.01	-.03	-.31***	-.25***	-.21***	-.15**	.06	-.17***	.00	.05	.20***	.06	-.05	-.06	1

1.「a」妻子＝0，丈夫＝1。「b」未就業＝0，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一、 影響「個性問題」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4）達顯著水準（F=16.968，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個性問題」滿意度，預測力達 43.8%（Adj R^2 ＝.438）；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527，P＜.001）、「婚齡」（5 年以下 vs. 16 年以上）（β＝-.274，P＜. 01）、「配偶分享表達」（β＝.168，P＜.01）、「忍讓退縮」（β＝-.133，P＜.01）與「配偶就業與否」（β＝.120，P＜.05），表示對丈夫樣本而言，妻子就業、婚齡 16 年以上（相對於五年以下）、自身或其妻子越會分享表達、以及自身越不會忍讓退縮的丈夫，對個性問題的滿意度就越高。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4）達顯著水準（F=16.620，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個性問題」滿意度，預測力達 43.2%（Adj R^2 ＝.432）；進行個別預測因子迴歸參數檢定後發現：僅「分享表達」（β＝.536，P＜.001）與「配偶分享表達」（β＝.189，P＜.01）具有預測力，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自身或其丈夫越會分享表達者，對個性問題的滿意度就越高。

表 4-3-4 「個性問題」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S.E.	全體樣本 βeta	丈夫樣本 S.E.	丈夫樣本 βeta	妻子樣本 S.E.	妻子樣本 βeta
性別 a	.554	.084*				
教育程度	.122	.069	.180	.001	.187	.111
配偶教育程度	.122	.030	.194	.095	.174	.023
就業與否 b	.626	-.026	1.535	-.063	.680	-.022
配偶就業與否 b	.626	.063	.706	.120*	1.479	-.032
婚齡 5 年以下 c	.814	-.129*	1.206	-.274**	1.162	-.034
婚齡 6-10 年 c	.700	-.007	1.030	.010	.992	-.039
婚齡 11-15 年 c	.701	.016	1.030	-.006	.993	.001
子女數	.292	.026	.424	-.013	.409	.074
分享表達	.070	.523***	.109	.527***	.092	.536***
忍讓退縮	.100	-.117**	.160	-.133**	.130	-.102
配偶分享表達	.070	.184***	.096	.168**	.105	.189**
配偶忍讓退縮	.100	.013	.135	.019	.155	-.002
R	.665		.682		.678	
R^2	.442		.465		.460	
Adj R^2	.427		.438		.432	
F	29.292***		16.968***		16.620***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二、影響「財務管理」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5）達顯著水準（F=11.415，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財務管理」滿意度，預測力達 33.7%（Adj R^2 =.337）；個別預測因子之迴歸參數檢定結果發現：預測力高低依序為「分享表達」（β=.374，P<.001）、「配偶教育程度」（β=.303，P<.001）、「婚齡」（5 年以下 vs. 16 年以上）（β=-.254，P<.01）與「配偶分享表達」（β=.161，P<.01），表示對丈夫而言，妻子教育程度越高、結婚 16 年以上（相對於結婚 5 年以下）、自身或其妻子越會分享表達的丈夫，對財務管理感到越滿意。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5）達顯著水準（F=9.123，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財務管理」滿意度，預測力達 28.4%（Adj R^2 ＝.284）；再對個別預測因子迴歸參數進行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386，P＜.001）、「配偶分享表達」（β＝.193，P＜.01）與「教育程度」（β＝.181，P＜.05），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自身或其丈夫越會分享表達者，對財務管理感到越滿意。

表 4-3-5 「財務管理」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性別 a	.609	.046				
教育程度	.134	.143**	.181	.071	.225	.181*
配偶教育程度	.134	.147**	.195	.303***	.208	.072
就業與否 b	.689	.019	1.544	.058	.817	-.004
配偶就業與否 b	.689	-.052	.710	-.019	1.775	-.098
婚齡 5 年以下 c	.896	-.134*	1.213	-.254**	1.395	-.096
婚齡 6-10 年 c	.770	-.027	1.036	-.057	1.191	-.025
婚齡 11-15 年 c	.771	-.014	1.036	-.064	1.191	-.012
子女數	.322	-.015	.427	-.012	.491	-.018
分享表達	.077	.373***	.110	.374***	.111	.386***
忍讓退縮	.110	.036	.161	-.036	.156	.078
配偶分享表達	.077	.176***	.096	.161**	.126	.193**
配偶忍讓退縮	.110	-.029	.136	.034	.185	-.074
R	.570		.608		.565	
R^2	.325		.369		.319	
Adj R^2	.307		.337		.284	
F	17.809***		11.415***		9.123***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三、影響「關係信任」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6）達顯著水準（F=5.768，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關係信任」滿意度，預測力達 18.9%（Adj R^2 ＝.189）；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僅「子女數」（β＝-.255，P＜.001）與「分享表達」（β＝.248，P＜.001）具有預測力，表示對丈夫樣本而言，子女數越少者、及自身越會分享表達的丈夫，對關係信任的滿意度越高。

表 4-3-6 「關係信任」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性別 a	.422	.127*				
教育程度	.093	.124*	.126	.109	.153	.189*
配偶教育程度	.093	.103	.135	.167	.142	.045
就業與否 b	.477	.021	1.070	.005	.558	.024
配偶就業與否 b	.477	-.067	.492	-.032	1.213	-.132*
婚齡 5 年以下 c	.620	-.032	.841	-.190	.953	.061
婚齡 6-10 年 c	.533	-.042	.718	-.033	.813	-.064
婚齡 11-15 年 c	.534	.000	.718	-.079	.814	.041
子女數	.223	-.093	.296	-.255**	.335	.066
分享表達	.053	.280***	.076	.248***	.076	.345***
忍讓退縮	.076	.013	.112	-.055	.107	.034
配偶分享表達	.053	.104*	.067	.092	.086	.092
配偶忍讓退縮	.076	-.044	.094	.005	.127	-.052
R	.472		.478		.489	
R^2	.222		.228		.239	
Adj R^2	.201		.189		.200	
F	1.557***		5.768***		6.113***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6）達顯著水準（F=6.113，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關係信任」滿意度，預測力達 20.0%（Adj R^2 ＝.200）；個別預測因子的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345，P＜.001）、「教育程度」（β＝.189，P＜.05）與「配偶就業與否」（β＝-.132，P＜.05），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教育程度越高、丈夫未就業與自身越會分享表達的妻子，對關係信任的滿意度就越高。

四、影響「性愛關係」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7）達顯著水準（F=9.362，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性愛關係」滿意度，預測力達 29.0%（Adj R^2 ＝.290）；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僅「分享表達」（β＝.384，P＜.001）與「配偶分享表達」（β＝.254，P＜.001）具有預測力，也就是說當丈夫本身或其妻子的分享表達越好時，丈夫對性愛關係的滿意度就越高。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7）達顯著水準（F=13.198，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性愛關係」滿意度，預測力達 37.3%（Adj R^2 ＝.373）；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分享表達」的預測力最高（β＝.509，P＜.001）、其次為「配偶分享表達」（β＝.146，P＜.05），預測力最低的為「配偶忍讓退縮」（β＝-.119，P＜.05），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當自身或丈夫越會分享表達、以及丈夫越不會忍讓退縮時，對性愛關係的婚姻滿意度越高。

表 4-3-7 「性愛關係」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性別 a	.560	.052				
教育程度	.123	-.061	.172	-.005	.201	-.079
配偶教育程度	.123	.018	.185	-.067	.187	.077
就業與否 b	.633	.027	1.462	.071	.731	.011
配偶就業與否 b	.633	-.042	.673	-.024	1.590	-.064
婚齡 5 年以下 c	.823	.001	1.149	.101	1.249	-.047
婚齡 6-10 年 c	.707	-.094	.981	-.027	1.067	-.116
婚齡 11-15 年 c	.708	-.071	.981	-.031	1.067	-.083
子女數	.295	.034	.404	.076	.440	-.010
分享表達	.071	.456***	.104	.384***	.099	.509***
忍讓退縮	.101	.029	.153	-.036	.140	.086
配偶分享表達	.071	.190***	.091	.254***	.113	.146*
配偶忍讓退縮	.101	-.048	.129	.031	.166	-.119*
R	.595		.570		.635	
R^2	.354		.324		.404	
Adj R^2	.337		.290		.373	
F	2.250***		9.362***		13.198***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五、影響「子女教養」的預測因子

預測「子女教養婚姻滿意度」之前，研究者先刪除 62 對「沒有子女」的夫妻樣本，餘下的 185 對夫妻再進行迴歸分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8）達顯著水準（F=9.372，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子女教養」滿意度，預測力達 35.3%（Adj R^2 ＝.353）；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僅「分享表達」（β＝.539，P＜.001）與「忍讓退縮」（β＝.141，P＜.05）具有預測力，表示對丈夫樣本而言，自身越會分享表達與自身越會忍讓退縮的丈夫，對子女教養的滿意度越高。

表 4-3-8 「子女教養」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性別 a	.608	.132*				
教育程度	.123	.057	.160	.092	.209	.116
配偶教育程度	.123	.067	.164	-.044	.204	.066
就業與否 b	.633	-.036	1.411	.020	.770	-.042
配偶就業與否 b	.633	-.017	.603	-.015	1.801	-.035
婚齡 5 年以下 c	.824	-.106*	1.053	.025	1.344	-.205**
婚齡 6-10 年 c	.660	-.089	.838	-.037	1.069	-.122
婚齡 11-15 年 c	.654	-.131**	.827	-.090	1.055	-.168*
子女數	.374	.022	.461	.044	.588	.002
分享表達	.075	.528***	.102	.539***	.112	.511***
忍讓退縮	.105	.130**	.151	.141*	.153	.131*
配偶分享表達	.075	.100*	.087	.077	.130	.154*
配偶忍讓退縮	.105	-.036	.120	-.039	.192	-.057
R	.662		.629		.688	
R^2	.438		.395		.474	
Adj R^2	.417		.353		.437	
F	21.322***		9.372***		12.904***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8）達顯著水準（F=12.904，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子女教養」滿意度，預測力達 47.4%（Adj R^2 ＝.474）；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511，P＜.001）、「婚齡」（ 5 年以下 vs. 16 年以上」（β＝-.205，P＜. 01）、「婚齡」（ 11-15 年 vs. 16 年以上）（β＝-.168，P＜. 01）、「配偶分享表達」（β＝.154，P＜.05）與「忍讓退縮」（β＝.131，P＜.05），表示對妻子而言，結婚 16 年以上（相對於婚齡 5 年以下與婚齡 11-15 年者）、自身或丈夫越會分享表達與自身越會忍讓退縮的妻子，對子女教養的滿意度就越高。

六、 影響「親友關係」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4-3-9）達顯著水準（F=6.065，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親友關係」滿意度，預測力達19.8%（Adj R^2 ＝.198）；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323，P＜.001）、「婚齡」（5年以下 vs. 16年以上）（β＝-.303，P＜.01），「配偶教育程度」（β＝.174，P＜.05）與「配偶分享表達」（β＝.160，P＜.05），表示對丈夫樣本而言，結婚16年以上（相對於五年以下）、妻子教育程度越高、本身或其妻子越會分享表達的丈夫，對親友關係的滿意度就越高。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4-3-9）達顯著水準（F=5.869，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親友關係」滿意度，預測力達19.2%（Adj R^2 ＝.192）；迴歸參數檢定後發現個別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序為「分享表達」（β＝.383，P＜.001）、「婚齡」（5年以下 vs. 16年以上）（β＝-.219，P＜.05）與「配偶忍讓退縮」（β＝-.123，P＜.05），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結婚16年以上（相對於5年以下）、自身越會分享表達、其丈夫越不會忍讓退縮的妻子，對親友關係的滿意度越高。

表 4-3-9 「親友關係」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性別 a	.393	.076				
教育程度	.087	-.008	.117	-.075	.146	.079
配偶教育程度	.087	.064	.126	.174*	.136	-.014
就業與否 b	.444	.035	.995	.044	.533	.032
配偶就業與否 b	.444	.003	.458	.028	1.158	-.052
婚齡 5 年以下 c	.578	-.228**	.781	-.303**	.910	-.219*
婚齡 6-10 年 c	.497	-.079	.667	-.104	.777	-.085
婚齡 11-15 年 c	.497	.002	.667	-.031	.777	-.002
子女數	.207	-.048	.275	-.093	.320	.009
分享表達	.050	.344***	.071	.323***	.072	.383***
忍讓退縮	.071	.019	.104	-.047	.102	.063
配偶分享表達	.050	.113*	.062	.160*	.082	.065
配偶忍讓退縮	.071	-.115*	.088	-.069	.121	-.123*
R	.478		.487		.481	
R^2	.229		.237		.231	
Adj R^2	.208		.198		.192	
F	1.963***		6.065***		5.869***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七、影響「協調平等」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10）達顯著水準（F=15.775，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協調平等」滿意度，預測力達 41.9%（Adj R^2 =.419）；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571，P<.001）、「忍讓退縮」（β=.140，P<.01）、「配偶分享表達」（β=.140，P<.05），也就是說對丈夫樣本而言，當本身或其妻子越會分享表達、自身越會忍讓退縮的丈夫，對協調平等的滿意度越高。

表 4-3-10 「協調平等」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S.E.	全體樣本 βeta	丈夫樣本 S.E.	丈夫樣本 βeta	妻子樣本 S.E.	妻子樣本 βeta
性別 a	.337	.030				
教育程度	.074	.016	.100	-.007	.127	.060
配偶教育程度	.074	.033	.108	.042	.117	.011
就業與否 b	.382	.055	.851	.041	.461	.048
配偶就業與否 b	.382	-.003	.391	.012	1.001	-.004
婚齡 5 年以下 c	.496	-.029	.668	-.058	.787	-.024
婚齡 6-10 年 c	.427	-.094*	.571	-.039	.672	-.148*
婚齡 11-15 年 c	.427	-.074	.571	-.064	.672	-.095
子女數	.178	.009	.235	-.002	.277	.017
分享表達	.043	.560***	.061	.571***	.062	.559***
忍讓退縮	.061	.186***	.089	.140**	.088	.205***
配偶分享表達	.043	.136	.053	.140*	.071	.140*
配偶忍讓退縮	.061	-.003	.075	.015	.105	-.017
R	.680		.669		.691	
R^2	.462		.447		.477	
Adj R^2	.447		.419		.451	
F	31.690***		15.775***		17.809***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4-3-10）達顯著水準（F=17.809，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協調平等」滿意度，預測力達45.1%（Adj R^2 ＝.451）；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預測因子的預測力高低依次為「分享表達」（β＝.559，P＜.001）、「忍讓退縮」（β＝.205，P＜.001）、「婚齡」（6-10年 vs. 16年以上）（β＝-.148，P＜.05）與「配偶分享表達」（β＝.140，P＜.05），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結婚16年以上（相對於6-10年）、本身或其丈夫越會分享表達、本身越會忍讓退縮的妻子，對協調平等的滿意度越高。

八、影響「宗教信仰」的預測因子

（一）丈夫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11）達顯著水準（F=8.171，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丈夫樣本的「宗教信仰」滿意度，預測力達 25.9%（Adj R^2 ＝.259）；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僅「分享表達」（β＝.364，P＜.001）與「配偶分享表達」（β＝.193，P＜.01）具有預測力，表示自身或其妻子越會分享表達的丈夫，對宗教信仰的滿意度越高。

（二）妻子樣本

整體迴歸模式（表 4-3-11）達顯著水準（F=6.287，P＜.001），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

有效預測妻子樣本的「宗教信仰」滿意度，預測力達 20.5%（Adj R^2 =.205）；再對個別預測因子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只有「分享表達」（β=.394，P<.001）具有預測力，表示對妻子樣本而言，只有當自身分享表達越好時，妻子的宗教信仰滿意度才會越高，其他變項則沒有顯著影響。

表 4-3-11 「宗教信仰」婚姻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S.E.	全體樣本 βeta	丈夫樣本 S.E.	丈夫樣本 βeta	妻子樣本 S.E.	妻子樣本 βeta
性別 a	.513	-.048				
教育程度	.113	.095	.171	.129	.174	.041
配偶教育程度	.113	.063	.184	.046	.162	.094
就業與否 b	.581	-.025	1.454	-.001	.634	-.035
配偶就業與否 b	.581	-.004	.669	.006	1.378	-.028
婚齡 5 年以下 c	.755	.018	1.142	.101	1.083	-.047
婚齡 6-10 年 c	.649	-.091	.975	-.050	.924	-.119
婚齡 11-15 年 c	.650	-.014	.976	-.004	.924	-.011
子女數	.271	.029	.402	.090	.381	-.039
分享表達	.065	.378***	.104	.364***	.086	.394***
忍讓退縮	.093	.069	.152	.057	.121	.069
配偶分享表達	.065	.149**	.091	.193**	.098	.094
配偶忍讓退縮	.093	-.024	.128	-.019	.144	-.023
R	.515		.543		.494	
R^2	.265		.295		.244	
Adj R^2	.245		.259		.205	
F	13.306***		8.171***		6.287***	

1.「a」妻子＝0 丈夫＝1。「b」未就業＝0 有就業＝1，「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除此之外，「性別」的影響只有在第一階段的迴歸分析能夠看出，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僅能夠預測「個性問題」（β=.084，P<.05）、「關係信任」（β=.127，P<.05）與「子女教養」（β=113，P<.01）三個面向，並且都是男性樣本的滿意度高於女性。

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發現整體夫妻的婚姻滿意度確實受到「性別」、「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配偶就業與否」、「婚齡」與「子女數」、「分享表達」、「忍讓退縮」、「配偶分享表達」與「配偶忍讓退縮」的影響（表4-3-12），但各面向婚姻滿意度的預測因素不盡相同，預測因子對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的影響也有所不同，並且在許多面向上，本研究確實發現對偶效應的影響：

1. 由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變項所構成的迴歸模式能預測丈夫樣本與妻子樣本的各面向婚姻滿意度，並且對於子女教養、協調平等與個性問題的預測力較大，預測力介於 38.1%～45.1%。
2. 「性別」可以預測「個性問題」、「關係信任」與「子女教養」，都是男性的滿意度較女性高。
3. 「教育程度」能預測妻子的「財務管理」和「關係信任」滿意度，教育程度越高者，滿意度就越高。
4. 「配偶教育程度」能預測丈夫的「財務管理」與「親友關係」，當配偶教育程度越高，滿意度就越高。
5. 「就業與否」不能預測婚姻滿意度；但「配偶就業與否」能預測丈夫的「個性問題」與妻子的「關係信任」，但兩者的影響方向不同。對丈夫樣本而言，「妻子就業」對個性問題滿意度有正向的影響；但對妻子樣本而言，「丈夫就業」對其關係信任滿意度有負面的影響。
6. 「婚齡」是以「婚齡 16 年以上」為對照組，研究結果發現「婚齡 5 年以下 vs. 16 年以上」能預測丈夫的「個性問題」、「財

務管理」與「親友關係」，並能預測妻子的「子女教養」與「親友關係」;「婚齡 6-10 年 vs. 16 年以上」僅能預測妻子的「協調平等」；而「婚齡 11-15 年 vs. 16 年以上」僅能預測妻子的「子女教養」，並且以上婚齡的預測情形都是「婚齡 16 年以上」的夫妻其滿意度相對較高。

7. 「子女數」僅能預測丈夫的「關係信任」，子女數越少的丈夫，對關係信任越滿意。

8. 「分享表達」能預測丈夫與妻子在所有面向上的婚姻滿意度，當分享表達越好時，夫妻的婚姻滿意度就越高。迴歸參數檢定 Beta 值介於.248～.571 之間，預測力都很高，其中「分享表達」對「協調平等」、「個性問題」與「子女教養」的預測力較高。

9. 「忍讓退縮」能預測丈夫的「個性問題」，也能預測丈夫與妻子的「子女教養」與「協調平等」，但影響的方向有所不同。對「個性問題」而言，越會忍讓退縮的丈夫，個性問題婚姻滿意度越低；但對「子女教養」與「協調平等」兩面向而言卻有正向影響，也就是說越會忍讓退縮的夫妻，他們對「子女教養」與「協調平等」就越感到滿意。

10. 「配偶分享表達」除了丈夫的「子女教養」、妻子的「親友關係」與「宗教信仰」、以及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信任」之外，皆能預測其他面向的婚姻滿意度，當配偶擁有較好的分享表達時，夫妻自身的婚姻滿意度就會越高。

11. 「配偶忍讓退縮」能預測妻子的「性愛關係」與「親友關係」，當丈夫越會忍讓退縮時，妻子在「性愛關係」與「親友關係」的滿意就會越低。

表 4-3-12 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之迴歸分析統整表

校標變項 / 預測變項	個性問題			財務管理			關係信任			性愛關係		
	全體	丈夫	妻子	全體	丈夫	妻子	全體	丈夫	妻子	全體	丈夫	妻子
性別a	＋			*ns.*			＋			*ns.*		
教育程度	*ns.*	*ns.*	*ns.*	＋	*ns.*	＋	＋	*ns.*	＋	*ns.*	*ns.*	*ns.*
配偶教育程度	*ns.*	*ns.*	*ns.*	＋	＋	*ns.*	*ns.*	*ns.*	*ns.*	*ns.*	*ns.*	*ns.*
就業與否b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配偶就業與否b	*ns.*	＋	*ns.*	*ns.*	*ns.*	*ns.*	*ns.*	*ns.*	－	*ns.*	*ns.*	*ns.*
婚齡 5年以下c	－	－	*ns.*	－	－	*ns.*	*ns.*	*ns.*	*ns.*	*ns.*	*ns.*	*ns.*
婚齡 6-10年c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婚齡 11-15年c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子女數	*ns.*	*ns.*	*ns.*	*ns.*	*ns.*	*ns.*	*ns.*	－	*ns.*	*ns.*	*ns.*	*ns.*
分享表達	＋	＋	＋	＋	＋	＋	＋	＋	＋	＋	＋	＋
忍讓退縮	－	－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配偶分享表達	＋	＋	＋	＋	＋	＋	＋	*ns.*	*ns.*	＋	＋	＋
配偶忍讓退縮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
預測力	42.7%	43.8%	43.2%	30.7%	33.7%	28.4%	20.1%	18.9%	20.0%	33.7%	29.0%	37.3%

1.「a」妻子＝0，丈夫＝1。「b」未就業＝0，有就業＝1 。「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表示 Beta 值為正值。「－」表示 Beta 值為負值。
3.「/」表示整體迴歸模式未達顯著水準。「ns.」表示個別預測因子的迴歸參數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表 4-3-12（續） 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之迴歸分析統整表

校標變項 / 預測變項	子女教養			親友關係			協調平等			宗教信仰		
	全體	丈夫	妻子	全體	丈夫	妻子	全體	丈夫	妻子	全體	丈夫	妻子
性別a	＋			*ns.*			*ns.*			*ns.*		
教育程度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配偶教育程度	*ns.*	*ns.*	*ns.*	*ns.*	＋	*ns.*	*ns.*	*ns.*	*ns.*	*ns.*	*ns.*	*ns.*
就業與否b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配偶就業與否b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婚齡 5年以下c	－	*ns.*	－	－	－	－	*ns.*	*ns.*	*ns.*	*ns.*	*ns.*	*ns.*
婚齡 6-10年c	*ns.*	*ns.*	*ns.*	*ns.*	*ns.*	*ns.*	－	*ns.*	－	*ns.*	*ns.*	*ns.*
婚齡 11-15年c	－	*ns.*	－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子女數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分享表達	＋	＋	＋	＋	＋	＋	＋	＋	＋	＋	＋	＋
忍讓退縮	＋	＋	＋	*ns.*	*ns.*	*ns.*	＋	＋	＋	*ns.*	*ns.*	*ns.*
配偶分享表達	＋	*ns.*	＋	＋	＋	*ns.*	＋	＋	＋	＋	＋	*ns.*
配偶忍讓退縮	*ns.*	*ns.*	*ns.*	－	*ns.*	－	*ns.*	*ns.*	*ns.*	*ns.*	*ns.*	*ns.*
預測力	41.7%	35.3%	43.7%	20.8%	19.8%	19.2%	44.7%	41.9%	45.1%	24.5%	25.9%	20.5%

1.「a」妻子＝0，丈夫＝1。「b」未就業＝0，有就業＝1 。「c」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表示 Beta 值為正值。「－」表示 Beta 值為負值。
3.「/」表示整體迴歸模式未達顯著水準。「ns.」表示個別預測因子的迴歸參數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第四節 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及其影響因素

本節將以對偶為分析單位，第一部份描述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的差異情形，第二部分探討影響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相關因素。

壹、 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研究者先將各分量表的總分除以各分量表題數，得到各婚姻滿意度面向的「標準化分數」，再透過標準化分數來描述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分佈情形，表 4-4-1 是以各面向對偶差異之標準差為分界點，來描述對偶差異的離散情形：除了子女教養(20.6%)與宗教信仰(19.0%）之外，夫妻總分相同的對偶比例都約佔 10%左右（6.9%～13.0%)；對偶差異在正負一個標準差以下者約佔六成(49.4%～63.6%)；差距在正負一至兩個標準差者約有過兩成（16.6%～28.7%）；差距正負兩個標準差以上的對偶多低於 5%。除了宗教信仰面向以外，其他面向都是「丈夫滿意度高於妻子」的比例較高。

表 4-4-1 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差異離散情形

變項名稱	夫＜妻 2S 以上		夫＜妻 1S～2S		夫＜妻 1S 以內		夫＝妻		夫＞妻 1S 以內		夫＞妻 1S～2S		夫＞妻 2S 以上	
	N	%	N	%	N	%	N	%	N	%	N	%	N	%
個性問題 (S1=.87)	5	2.0	30	12.1	76	30.8	22	8.9	77	31.2	29	11.7	8	3.2
財務管理 (S2=.72)	4	1.6	24	9.7	76	30.8	17	6.9	76	30.8	42	17.0	8	3.2
關係信任 (S3=.93)	2	0.8	25	10.1	61	24.7	24	9.7	79	32.0	46	18.6	10	4.0
性愛關係 (S4=.76)	2	0.8	20	8.1	74	30.0	22	8.9	83	33.6	36	14.6	10	4.0
子女教養 (S5=.60)	3	1.2	13	5.3	62	25.1	51	20.6	60	24.3	40	16.2	18	7.3
親友關係 (S6=.89)	7	2.8	19	7.7	54	21.9	32	13.0	87	35.2	36	14.6	12	4.9
協調平等 (S7=.69)	1	0.4	19	7.7	78	31.6	31	12.6	72	29.1	36	14.6	10	4.0
宗教信仰 (S8=.67)	7	2.8	23	9.3	66	26.7	47	19.0	83	33.6	18	7.3	3	1.2

「S」為該面向的標準差

表 4-4-2 是各面向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平均數、標準差與相依樣本 t 檢定結果:各面向對偶差異的平均值介於-.05～.24 之間,以「關係信任」的平均差異最大(.24),「個性問題」的平均差異最小(.01),平均差異的高低依序為「關係信任」、「子女教養」、「親友關係」、「性愛關係」、「財務管理」與「協調平等」、「宗教信仰」與「個性問題」。

相依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除了「個性問題」與「宗教信仰」兩個面向之外，其餘六個面向的對偶差異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考驗，表示對身處在同一個婚姻中的夫妻而言，他們在這六個婚姻滿意度面向上的感受確實有顯著的差異，且丈夫明顯較妻子來的滿意。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針對這六個面向，來探討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差距的影響。

表 4-4-2 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差異情形與相依樣本 t 檢定

變 項 名 稱	夫得分平均數 妻得分平均數	差異 最小值	差異 最大值	差異 平均數	差異 標準差	相依樣本 t 值
個性問題對偶差異	2.69 2.68	-2.50	2.88	.01	.87	.155
財務管理對偶差異	3.43 3.31	-1.89	2.33	.12	.72	2.663**
關係信任對偶差異	3.64 3.40	-2.33	3.50	.24	.93	4.113***
性愛關係對偶差異	3.60 3.48	-2.00	2.50	.13	.76	2.634**
子女教養對偶差異	3.53 3.35	-1.78	2.00	.18	.60	4.748***
親友關係對偶差異	3.65 3.47	-2.60	2.60	.18	.89	3.122**
協調平等對偶差異	3.75 3.63	-1.67	2.17	.12	.69	2.834**
宗教信仰對偶差異	3.99 4.04	-2.50	2.00	-.05	.67	-1.286

*P<.05　** P<.01　*** P<.00

貳、 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影響

接下來分析「對偶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偶差異」對「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預測力。對偶背景變項包括「對偶教育程度差異」、「對偶就業配對」、「婚齡」與「子女數」；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偶差異包含「分享表達對偶差異」與「忍讓退縮對偶差異」；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有「財務管理對偶差異」、「關係信任對偶差異」、「性愛關係對偶差異」、「子女教養對偶差異」、「親友關係對偶差異」與「協調平等對偶差異」六個面向。

在「對偶就業配對」變項上，因為「夫妻皆未就業」與「僅妻子就業」只有 12 對（4.8%），因此研究者將這 12 對刪除，剩下包含「僅丈夫就業」與「夫妻皆就業」兩種家庭類型的對偶，共 235 對，再繼續進行皮爾遜積差相關統計與共線性檢驗。

效標變項與預測變項間的皮爾遜積差相關結果如表 4-4-3 所示，共線性檢定結果發現：預測變項間的相關值介於-.66～.42，皆低於.80，六個預測模式的膨脹係數（VIF）皆低於 10（1.075～2.930），六個條件指數（CI）介於 12.199～12.961，當 CI 小於 30 為低度共線，因此預測變項間沒有共線的問題。

一、影響「財務管理對偶差異」的預測因子

整體迴歸模式結果未達顯著水準（F=.804，P＞.05），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不能有效預測「財務管理對偶差異」。

表 4-4-3 對偶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預測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之各變項相關矩陣

變　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1.財務管理差異	1													
02.關係信任差異	.18**	1												
03.性愛關係差異	.03	.26***	1											
04.子女教養差異	.19**	.24***	.26***	1										
05.親友關係差異	.20**	.28***	.11	.30***	1									
06.協調平等差異	.26**	.26**	.26***	.42***	.25**	1								
07.教育程度對偶差異	-.06	-.05	.03	.05	-.03	.02	1							
08.夫妻皆就業a	.00	-.01	-.01	-.16*	-.01	.0	-.13	1						
09.婚齡 5年以下b	-.00	-.06	-.05	-.21**	.13	-.08	-.23***	.19**	1					
10.婚齡 6_10年b	.12	.13*	.04	.20**	.13*	.18**	-.09	-.12	-.39***	1				
11.婚齡 11_15年b	-.07	.01	.12	.009	-.06	.03	.04	.01	-.33***	-.27***	1			
12.子女數	-.03	.09	.03	.36	-.07	.05	.29***	-.20**	-.66***	.07	.20***	1		
13.分享表達對偶差異	.07	.03	.10	.10	.19**	.19**	-.07	-.06	.21**	-.02	-.04	-.16*	1	
14.忍讓退縮對偶差異	.09	.01	.01	.07	.20**	.16	-.09	.06	.15*	.04	-.06	-.13	.11	1

1. 「a」僅丈夫就業＝0，夫妻皆就業＝1。「b」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二、影響「關係信任對偶差異」的預測因子

整體迴歸模式結果未達顯著水準（F=1.068，P＞.05），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不能有效預測「關係信任對偶差異」。

三、影響「性愛關係對偶差異」的預測因子

整體迴歸模式結果未達顯著水準（F=.969，P＞.05），表示由「背景變項」和「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所組成的迴歸模式，不能有效預測「性愛關係對偶差異」。

表 4-4-4 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迴歸分析統整表

變　　項	子女教養對偶差異		親友關係對偶差異		協調平等對偶差異	
	S.E.	*βeta*	*S.E.*	*βeta*	*S.E.*	*βeta*
教育程度對偶差異	.148	-.026	.101	.046	.091	.056
夫妻皆就業 a	.602	-.032	.418	-.006	.378	.113
婚齡 5 年以下 b	1.019	.122	.688	.281**	.623	.032
婚齡 6-10 年 b	.799	.204*	.581	.257*	.525	.230**
婚齡 11-15 年 b	.805	.025	.591	.094	.535	.097
子女數	.429	.066	.228	.097	.206	.083
分享表達對偶差異	.119	.129	.077	.137*	.070	.210**
忍讓退縮對偶差異	.141	.119	.091	.148*	.082	.080
R	.298		.330		.321	
R^2	.089		.109		.103	
Adj R^2	.045		.078		.071	
F	2.034*		3.461**		3.239**	

1.「a」僅丈夫就業＝0，夫妻皆就業＝1。「b」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 * P<.05　** P<.01 *** P<.001

四、影響「子女教養對偶差異」的預測因子

預測「子女教養對偶差異」之前，研究者先刪除「沒有子女」的夫妻樣本，共59對，其於的176對夫妻再進行迴歸分析。

整體迴歸模式（表4-4-4）達顯著水準（F=2.034，P＜.05），表示由「對偶背景變項」與「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偶差異」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子女教養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預測力為4.5％；再對個別預測變項進行迴歸參數檢定，發現僅「婚齡」具有預測力（β＝.204，P＜.05），也就是說婚齡6-10年（相對於結婚16年以上）的對偶，他們在子女教養上的滿意度越不一致；換句話說，結婚16年以上之對偶（相對於婚齡6-10年），他們在子女教養滿意度上的差距比較小。

五、 影響「親友關係對偶差異」的預測因子

整體迴歸模式結果（表4-4-4）達顯著水準（F=3.461，P＜.01），表示由「對偶背景變項」與「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偶差異」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親友關係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預測力為7.8％；個別預測變項進行迴歸參數檢定後發現：發現預測力高低依序為「婚齡5年以下 vs. 16年以上」（β＝.281，P＜.01）、「婚齡 6-10年 vs. 16年以上」（β＝.257，P＜.05）、「分享表達對偶差異」（β＝.137，P＜.05）與「忍讓退縮對偶差異」（β＝.148，P＜.05），亦即結婚5年以下與結婚6-10年（相對於結婚16年以上）或分享表達與忍讓退縮越不一致的夫妻，他們的親友關係滿意度差異就越大，也就是越不一致，換句話說，結婚16年以上（相對於婚齡5年以下與6-10年）或分享表達與忍讓退縮情形較相像的夫妻，則他們在親友關係的滿意度上較一致。

六、影響「協調平等對偶差異」的預測因子

整體迴歸模式結果（表4-4-4）達顯著水準（F=3.239，P＜.01），表示由「對偶背景變項」與「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偶差異」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協調平等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預測力為7.1％;個別預測變項進行迴歸參數檢定後發現僅「婚齡 6-10年 vs. 16年以上」（β＝.230，P＜.01）與「分享表達對偶差異」（β＝.210，P＜.01）具有預測力，表示婚齡6-10年（相對於結婚16年以上）或分享表達差異越大的夫妻，他們在協調平等的滿意度差異就越大，也就是越不一致，換句話說，結婚16年以上（相對於婚齡6-10年）或分享表達情形較相似的夫妻，則他們在協調平等的滿意度上較一致。

表 4-4-5 是以上迴歸分析的統整表，綜合上述分析可得到以下研究結果：

1. 「婚齡」、「分享表達對偶差異」與「忍讓退縮對偶差異」確實會影響對偶夫妻在「子女教養」、「親友關係」與「協調平等」滿意度上對偶差異，預測力分別為 4.5％、7.8％與 7.1％，預測力不高。
2. 「教育程度對偶差異」與「對偶就業配對」不能預測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
3. 「婚齡」能預測「子女教養對偶差異」、「親友關係對偶差異」與「協調平等對偶差異」。相對於結婚 16 年以上的對偶，婚齡 5 年以下之對偶，其親友關係滿意度對偶差異較大；婚齡 6-10 年之對偶，其子女教養、親友關係與協調平等的滿意度對偶差異都較大，換句話說，相對於婚齡五年以下與婚齡 6-10 年的

夫妻而言，結婚 16 年以上的對偶在子女教養、親友關係與協調平等上的滿意度較一致。

4. 「分享表達對偶差異」能預測「親友關係對偶差異」與「協調平等對偶差異」，當對偶夫妻分享表達的差異情形越相似時，他們在這兩個面向上的滿意度差異就越小，換言之，當丈夫與妻子彼此間分享表達的差異情形越不相同時，他們在親友關係與協調平等的滿意度就越不一致。

5. 「忍讓退縮對偶差異」能預測「親友關係對偶差異」，當夫妻雙方在衝突因應上，採用忍讓退縮的情形越不相同時，他們在親友關係滿意度的差異就越大，換言之，當夫妻彼此採用忍讓退縮的情形越相似時，則他們在親友關係上的滿意度就越一致。

表 4-4-5 對偶背景變項、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對偶差異對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之迴歸分析統整表

變　項	財務管理對偶差異（n=235）	關係信任對偶差異（n=235）	性愛關係對偶差異（n=235）	子女教養對偶差異（n=176）	親友關係對偶差異（n=235）	協調平等對偶差異（n=235）
教育程度對偶差異	／	／	／	*ns.*	*ns.*	*ns.*
夫妻皆就業 a	／	／	／	*ns.*	*ns.*	*ns.*
婚齡 5 年以下 b	／	／	／	*ns.*	＋	*ns.*
婚齡 6-10 年 b	／	／	／	＋	＋	＋
婚齡 11-15 年 b	／	／	／	*ns.*	*ns.*	*ns.*
子女數	／	／	／	*ns.*	*ns.*	*ns.*
分享表達對偶差異	／	／	／	*ns.*	＋	＋
忍讓退縮對偶差異	／	／	／	*ns.*	＋	*ns.*
預測力	／	／	／	4.5%	7.8%	7.1%

1.「a」僅丈夫就業＝0，夫妻皆就業＝1。「b」對照組為「婚齡 16 年以上」。
2.「＋」表示 Beta 值為正值。「－」表示 Beta 值為負值。
3.「/」表示整體迴歸模式未達顯著水準。
「*ns.*」表示個別預測因子的迴歸參數檢定未達顯著水準。